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1507號

原告 博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永琮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嘉澤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5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並應提出被告王嘉澤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略）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書記官 黃馨慧